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2023/2024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盡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三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二零二二年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2	3,991	5,627
銷售及服務成本		(2,357)	(4,127)
毛利		1,634	1,5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	10,6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5)	(82)
行政及經營開支		(2,182)	(5,25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531)
經營(虧損)/溢利		(723)	6,309
融資成本		(898)	(1,815)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621)	4,494
所得稅開支	5	—	—
本期間(虧損)/溢利		(1,621)	4,494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43)	4,382
非控股權益		722	112
		(1,621)	4,494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後：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234)</u>	<u>(509)</u>	
本期間之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855)</u>	<u>3,985</u>	
應佔本期間之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2,599)</u>	4,617	
非控股權益	<u>744</u>	<u>(632)</u>	
	<u>(1,855)</u>	<u>3,985</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6		
基本	<u>(1.28)</u>	2.41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互聯網+服務(解決方案及供應鏈)及(ii)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2. 收入 — 續

收入指來自以下由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收入(經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某一時間點		
「互聯網+」服務(供應鏈)		
— 買賣貨品	3,991	3,547
製造及分銷個人防護裝備	—	2,080
	<u>3,991</u>	<u>5,627</u>
合計	<u>3,991</u>	<u>5,627</u>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出售鎖定的代價股份的補償收入(附註a)	—	9,785
政府補助(附註b)	—	311
其他	—	583
	<u>—</u>	<u>10,67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 續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買賣協議，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權出售鎖定的代價股份，以補償保障利潤的差額。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行使權利出售232,000,000股鎖定的代價股份，以換取補償收入約9,8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的通函。
- b. 概無有關政府補助重大金額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357	4,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1	19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18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1,787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二零二二年期間：無)。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2,343)	4,382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3,693	181,507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行使或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盈利增加)，故該等購股權已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具反攤薄作用)。

本公司每25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的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因為股份合併關係，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7. 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 贖回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換算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57,404	2,703,996	1,484	1,739	7,776	—	(1)	28,633	(2,973,764)	(172,733)	(7,021)	(179,754)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	—	(2,343)	(2,343)	722	(1,621)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256)	—	—	—	—	(256)	22	(234)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56)	—	—	—	(2,343)	(2,599)	744	(1,855)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280	—	—	—	—	—	280	—	28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7,404	2,703,996	1,484	2,019	7,520	—	(1)	28,633	(2,976,107)	(175,052)	(6,277)	(181,329)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 贖回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換算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56,721	2,702,002	1,484	15,694	8,256	8,573	(1)	28,633	(2,988,139)	(166,777)	(6,620)	(173,397)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4,382	4,382	112	4,494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235	—	—	—	—	235	(744)	(509)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35	—	—	—	4,382	4,617	(632)	3,985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535	—	—	—	—	—	535	—	535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6,721	2,702,002	1,484	16,229	8,491	8,573	(1)	28,633	(2,983,757)	(161,625)	(7,252)	(168,877)

8.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4,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期間之5,600,000港元下跌29%。毛利率較二零二二年期間的27%上升至約41%。二零二三年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2,3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期間本集團則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4,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為2,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期間的5,300,000港元下跌56%。二零二三年期間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二年期間的1,800,000港元下跌51%至9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就「互聯網+」業務進行整體規劃及佈局，本集團透過於「互聯網+」業務多年經驗及商業網絡，本集團正全力開展「互聯網+」大健康產業鏈之相關業務，並正逐步加大建立「互聯網+」業務內之供應鏈服務版圖。

於回顧期間，「互聯網+」業務為本集團提供主要營收。透過於現有「互聯網+」業務之供應鏈範圍內，本集團持續加強於大健康產品等類之供應鏈服務。本公司憑藉自身於供應鏈業務及物資採購方面之經驗及優勢，為客戶提供迅速的供應鏈服務。本集團正透過於中國境內子公司，憑藉自身於「互聯網+」業務之發展經驗，就分銷及批發包括中成藥物、化學藥製劑及抗生素製劑等大健康產品業務進行拓展，相關業務亦已推出市場及全面運營中。該子公司亦已取得相關藥品經營許可證，本集團正就此加業務加強產品種類及地區覆蓋率，相信可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機遇。另一方面，本集團正與大健康產品品牌方達成合作協議 — 其中包括中藥成份之保健品。為品牌方於中國及香港地區，提供整體，便捷及即時的供應鏈服務，擴大品牌方之產品供應及接觸範圍，達到互利共贏之效。大健康產業鏈作為本集團重點發展方向，與各產品品牌方合同，將有效地加速相關業務之推進速度及力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本集團正全力開展有關大健康產業鏈之業務，其中包括大健康產品之生產、分銷及供應鏈等整體業務流程，藉此拓展本集團於大健康產業的新機遇及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將逐步加強發展分銷及批發包括中成藥物、化學藥製劑及抗生素製劑等大健康產品業務，透過擴潤產品種類及地區覆蓋率，將業務份額整體提升，藉此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機遇。本集團亦正加強於大健康產業鏈業務之不同探索，其中包括於中國境內各地區進行策略性部署及於該產業鏈各範疇之發展進行可行性研究，相信藉此能為本集團發掘新的業務發展契機。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一般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受控制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普通股）	個人權益（相關股份）（附註）	配偶權益	權益總數	
周偉華先生	本公司	—	152,000	1,600,000	—	1,752,000	0.95%
何錦堅先生	本公司	—	—	1,600,000	—	1,600,000	0.87%
郭淑儀女士	本公司	—	—	1,600,000	—	1,600,000	0.87%
程彥杰博士	本公司	—	78,600	160,000	—	238,600	0.13%
劉斐先生	本公司	—	—	160,000	—	160,000	0.09%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前端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7,097,575	14.75%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 Integrated Asset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694,520	11.81%
謝少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426,000	6.76%

附註：

- 該27,097,575股股份由林銳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前端持有。



一般資料

2. 該21,694,520股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擁有，而Integrated Asset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Integrated Asset發行本金額為89,625,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就該等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作出第五次修訂後，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最多405,542,986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普通股，而到期日已延後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換股價已修訂至每股轉換股份0.221港元，利率則增加至每年10%。債券持有人並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起到期之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因此，該等可換股債券自該日起不可被轉換。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債券持有人就重續或進一步延長該等可換股債券進行磋商，並將按照監管規定，適時通過進一步公告披露上述事宜的進一步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向選定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以期達成以下主要目標：(i) 激勵合資格人士(就合資格僱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以優化其表現和效率，以造福本集團；(ii) 吸引和保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人士(就合資格顧問(定義見下文)而言)的業務關係，而合資格人士的貢獻將對本集團有利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和(iii) 使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股東一致。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為「**合資格僱員**」)及任何顧問(統稱為「**合資格顧問**」)，或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於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購股權計劃將於其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一般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價值 (港元/附註)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董事										
周偉華先生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640,000	—	—	—	—	640,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4	01/07/2024-30/06/2028	480,000	—	—	—	—	480,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5	01/07/2025-30/06/2028	480,000	—	—	—	—	480,000
何錦堅先生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640,000	—	—	—	—	640,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4	01/07/2024-30/06/2028	480,000	—	—	—	—	480,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5	01/07/2025-30/06/2028	480,000	—	—	—	—	480,000
鄧淑儀女士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640,000	—	—	—	—	640,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4	01/07/2024-30/06/2028	480,000	—	—	—	—	480,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5	01/07/2025-30/06/2028	480,000	—	—	—	—	480,000
程彥杰博士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64,000	—	—	—	—	64,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4	01/07/2024-30/06/2028	48,000	—	—	—	—	48,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5	01/07/2025-30/06/2028	48,000	—	—	—	—	48,000
劉榮先生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64,000	—	—	—	—	64,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4	01/07/2024-30/06/2028	48,000	—	—	—	—	48,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5	01/07/2025-30/06/2028	48,000	—	—	—	—	48,000
劉大貝博士 (已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日辭任)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14,400	—	—	—	(14,400)	—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4	01/07/2024-30/06/2028	10,800	—	—	—	(10,800)	—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5	01/07/2025-30/06/2028	10,800	—	—	—	(10,800)	—
				小計	5,156,000	—	—	—	(36,000)	5,120,000
僱員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1,696,000	—	—	—	—	1,696,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4	01/07/2024-30/06/2028	1,272,000	—	—	—	—	1,272,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5	01/07/2025-30/06/2028	1,272,000	—	—	—	—	1,272,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0/06/2023	01/07/2023-30/06/2028	500,000	—	—	—	(400,000)	100,000
	28/12/2022	1.00	28/12/2022-31/12/2023	01/01/2024-30/06/2028	500,000	—	—	—	(400,000)	100,000
				小計	5,240,000	—	—	—	(800,000)	4,440,000
				總計	10,396,000	—	—	—	(836,000)	9,560,000

附註：

因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3125港元的普通股之股份合併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故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調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概述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C.2.1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的區分應予清晰訂定及以書面方式列明。本公司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運作及制定有關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實施主要策略、作出日常決策及整體協調業務營運。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



一般資料

個月，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執行董事共同擔任。該兩個角色之職責與上文所述者相同。董事會認為由執行董事共同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於有需要時，董事會將檢討是否需要委任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以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的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斐先生、許東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及向碧倫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偉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偉華先生、何錦堅先生及郭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許東安先生及向碧倫先生組成。